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文中
聯絡電話：02-87897633
傳真：02-87897604
E-mail：kent@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011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共工程契約未納入物價調整機制，廠商得否申請恢復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5月10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500073號函。
- 二、為因應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情形，本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第1090100596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已說明各機關得採行之處理方式，該函重點在於契約成立後因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發生情事變更之情形，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合意辦理契約變更，所列機關擇定物價調整方式僅為說明考量因素之一，尚非廠商投標時簽署不適用物價調整聲明書即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 三、承上，廠商投標時如檢附「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得標後納入契約，其契約效果為不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屬上開函釋說明二之(一)情形，得由契約雙方參酌該函合意辦理契約變更為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之物價調整約定，就尚未施工執行部

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